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/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 150101-NMG HT-GK-20230002 的医疗设备采购/专科牙椅设备包（包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0101-NMG HT-GK-20230002 的医疗设备采购/专科牙椅设备包（包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派森（广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6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派森（广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